

2026 年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合同书

项目名称：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费（一期）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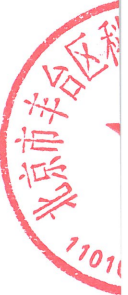
服务名称：2026 年区电子政务外网项目租赁（第 2 标包）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1-1 乙方作为管道租赁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资源的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或其他管道所有权方的通信管道提供的各项服务。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服务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响应技术方案；

双方在本服务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服务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2条 业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网所需的 52.7 公里通信子管路由。

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日常通信管道运行保障。运行保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视、故障排除、管道维护维修等，确保管道正常使用。

2-3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通信子管租用及运行保障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2-4 因目前管道租用费用每年增涨幅度大，不可预控。从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节约财政资金等多方面考虑，本次管道租用服务乙方可采取市场化行为运作，以此方式减少甲方管道租用费用。但乙方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供具体明确的市场化行为运作方案，该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

第3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3-1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

3-2 本协议所限定的业务使用费用及明细如下：

3-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26156.8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

3-2-2 通信子管租用费用：

3-3 付款方式：

3-3-1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63,078.4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

3-3-2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63,078.4 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零柒拾捌元肆角）。

3-4 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甲方等额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金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乙方银行开户名全称：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061242018010151856

3-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另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逾期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将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后的12小时内，恢复甲方的服务。

3-6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通信子管租用及配套服务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每延期1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全部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在约定租期内拥有租用管道的使用权。

4-1-2 甲方在使用管道施工时，要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若乙方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若甲方按约定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或乙方超过5个工作日未回复，甲方施工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非因甲方过错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1-3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须配合工程实施，若甲方怠于配合乙方施工，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若甲方本期项目实际管道租用需求多于本合同约定的长度，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所增加费用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以市场化方式解决，具体约定见2-7；若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应进一步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解决。

4-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租用的管道租给第三方，也不能将管道另做他用。

4-2-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使用管道施工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若乙方5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即视为同意。

4-2-4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通信管道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等工作，确保管道符合甲方使用要求，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维护、维修服务，导致管道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并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5 在管道产权所有方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时，乙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给甲方充分准备时间；若乙方未按约定通知甲方，则甲方无配

合进行管道改造、维护、抢修等工程实施的义务，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6 乙方出租给甲方通信管道，甲方进行的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2-7 乙方应与管道产权所有方约定，管道产权所有方在管道施工时应注意保护甲方光缆；如因施工造成甲方光缆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2-8 管道产权所有方因检修线路、工程割接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到甲方光缆使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保障方案，若乙方怠于通知甲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9 由于道路施工、公共利益、政府行为等因素造成管道损坏，无论乙方与管道产权所有方如何约定，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保证所租用给甲方的管道能够满足甲方需求；若管道产权所有方未及时抢修而加重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协调向第三方追偿；若乙方协调向第三方追偿未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自主产权的设施由各自抢修，费用各自承担或各自向第三方追偿。

4-2-10 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的管道租赁工作，所有与相关第三方有关的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管道。

4-2-11 双方在每年确认甲方租用的管道长度时，乙方有义务提供租赁管道资源使用情况。

4-2-12 乙方保证在交付时该管孔没有产权纠纷，交付后如发生产权纠纷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2-13 当管孔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对管孔进行抢修，其土建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5条 合同期限及变更

5-1 为保障丰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长期稳定运行，避免每年频繁搬迁、系统迁移，甲乙双方可长期合作，合同本着一年一签的原则，每年根据实际租赁的管道长度，甲乙双方协商来续签合同。

5-2 本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5-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一方如若需要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6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6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6-1-1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如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能满足其需求的管道资源或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考核为不合格或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下，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6-1-2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6-1-3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6-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60日内仍未向乙方支付协议所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乙

方没有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内容有偏差，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在内的全部实际损失。

6-2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6-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设施搬离事宜，甲方应按协商时间将设施撤离；若甲方约定时间内搬离设施有困难的，双方协商后，乙方应适时延长搬离时间。

6-4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5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下一年度签订新的合同中体现。

6-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6-7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公共利益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责任限制

7-1 乙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管道产权方发生的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保证不能影响甲方的使用，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 如因管道产权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管道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并在第一时间书面通告甲方。

7-3 如因城市建设等公共利益、政府行为而使乙方提供的租赁服务受限，乙方应该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利益，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应负责协调甲方向第三方追偿等相关事宜，配合甲方最短时间内解决此问题。如产生额外新增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乙方怠于履行告知或协调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8-2 如果协商未成，将该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9-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9-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等。

第10条 保密

10-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2 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3 乙方应保证管道的安全可靠，保证甲方不会因租用的管道而使敷设的光缆所传输信息被任何第三方获取。

10-4 保密条款不以合同期限为限，除非该保密事项已经对外公开。

第11条 权利保留

11-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12条 通知

12-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视为送达。

12-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或指定的通讯系统、终端。

12-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13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3-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3-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13-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3-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3-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3-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13-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3-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3-1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管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井号
1	九号路	南四环西段南 2#分 1-九号路#1
2	九号路	九号路#1-九号路#2
3	九号路	九号路#2-九号路#3
4	九号路	九号路#3-九号路#4
5	九号路	九号路#4-九号路#5
6	九号路	九号路#5-九号路#6
7	九号路	九号路#6-九号路#7
8	九号路	九号路#7-九号路#8
9	九号路	九号路#8-九号路#9
10	九号路	九号路#9-九号路#10
11	九号路	九号路#10-九号路#11
12	九号路	九号路#11-九号路#12
13	九号路	九号路#12-九号路#13
14	九号路	九号路#13-九号路#14
15	九号路	九号路#14-九号路#15
16	九号路	九号路#15-九号路#16
17	九号路	九号路#16-九号路#17
18	九号路	九号路#17-九号路#18
19	九号路	九号路#18-九号路#19
20	九号路	九号路#19-九号路#20
21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27

22	九号路	九号路#27-九号路#28
23	九号路	九号路#28-入楼
24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合#1
25	九号路	九号路合#1-九号路合#2
26	九号路	九号路合#2-九号路合#3
27	九号路	九号路合#3-九号路合#4
28	九号路	九号路合#4-九号路合#5
29	丰茂南路	九号路合#5-丰茂南路合#1
30	园区	丰茂南路合#1-18区1#
31	园区	18区1#-18区2#
32	园区	18区2#-18区3#
33	园区	18区3#-18区4#
34	园区	18区4#-18区5#
35	园区	18区5#-18区6#
36	园区	18区6#-18区7#
37	园区	18区7#-18区8#
38	园区	18区8#-18区9#
39	园区	18区9#-18区10#
40	园区	18区10#-18区11#
41	园区	18区11#-18区12#
42	园区	18区12#-18区13#
43	园区	18区13#-18区14#
44	园区	18区14#-18区15#

45	丰茂南路	九号路#20-丰茂南路#7
46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7-丰茂南路#6
47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6-丰茂南路#5
48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5-丰茂南路#4
49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4-丰茂南路#3
50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3-丰茂南路#2
51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2-丰茂南路#1
52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1-丰茂南路#1L1
53	丰茂南路	丰茂南路#1L1-丰茂南路#1L2
54	西四环路	东安街头条 2#-西四环 35#
55	西四环路	西四环 35#-正阳大街南歌华#
56	马家堡东路	南四环东段 41#-马家堡东路北延 44#
5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4#-马家堡东路北延 43#
5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3#-马家堡东路北延 42#
5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2#-马家堡东路北延 41#
6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1#-马家堡东路北延 40#
6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0#-马家堡东路北延 39#
6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9#-马家堡东路北延 38#
6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8#-马家堡东路北延 37#
6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7#-马家堡东路北延 36#
6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6#-马家堡东路北延 35#
6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5#-马家堡东路北延 34#
6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4#-马家堡东路北延 33#

6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3#-马家堡东路北延 32#
6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2#-马家堡东路北延 31#
7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1#-马家堡东路北延 30#
7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0#-马家堡东路北延 29#
7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9#-马家堡东路北延 28#
7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8#-马家堡东路北延 27#
7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7#-马家堡东路北延 26#
7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6#-马家堡东路北延 25#
7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5#-马家堡东路北延 24#
7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4#-马家堡东路北延 23#
7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3#-马家堡东路北延 22#
7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2#-马家堡东路北延 21#
8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1#-马家堡东路北延 20#
8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0#-马家堡东路北延 19#
8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9#-马家堡东路北延 18#
8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8#-马家堡东路北延 17#
8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7#-马家堡东路北延 16#
8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6#-马家堡东路北延 15#
8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5#-马家堡东路北延 14#
8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4#-马家堡东路北延 13#
8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3#-马家堡东路北延 12#
8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2#-马家堡东路北延 11#
9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1#-马家堡东路北延 10#

91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0#-马家堡东路北延 9#
92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9#-马家堡东路北延 8#
93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8#-马家堡东路北延 7#
94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7#-马家堡东路北延 6#
95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6#-马家堡东路北延 5#
96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5#-马家堡东路北延 4#
97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4#-马家堡东路北延 3#
98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3#-马家堡东路北延 2#
99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2#-马家堡东路北延 1#
100	马家堡东路	马家堡东路北延 1#-洋桥南歌华#
101	马家堡东路	洋桥南歌华#-南三环 53#分 1
102	马家堡东路	南三环 53#分 1-三环 53#
103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3#-三环 54#
104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4#-三环 55#
105	南三环中段	三环 55#-三环 56#
106	三环路	三环 53#-三环 52#
107	三环路	三环 52#-三环 51#
108	三环路	三环 51#-三环 50#
109	三环路	三环 50#-三环 49#
110	三环路	三环 49#-三环 48#
111	三环路	三环 48#-三环 47#
112	三环路	三环 47#-三环 46#
113	三环路	三环 46#-三环 45#

114	三环路	三环 45#-三环 44#
115	三环路	三环 44#-三环 43#
116	三环路	三环 43#-三环 42#
117	三环路	三环 42#-三环 41#
118	三环路	三环 41#-三环 40#
119	三环路	三环 40#-三环 39#
120	三环路	三环 39#-三环 38#
121	三环路	三环 38#-三环 37#
122	三环路	三环 37#-三环 36#
123	三环路	三环 36#-三环 35#
124	三环路	三环 35#-三环 34#
125	三环路	三环 34#-三环 33#
126	三环路	三环 33#-三环 32#
127	三环路	三环 32#-三环 31#
128	三环路	三环 31#-三环 30#
129	三环路	三环 30#-三环 29#
130	三环路	三环 29#-三环 28#
131	三环路	三环 28#-三环 27#
132	三环路	三环 27#-三环 26#
133	三环路	三环 26#-三环 25#
134	三环路	三环 25#-三环 24#
135	三环路	三环 24#-三环 23#
136	三环路	三环 23#-三环 22#

137	三环路	三环 22#-三环 21#
138	永南路	永南路 1#-永南路 2#
139	永南路	永南路 2#-永南路 3#
140	永南路	永南路 3#-永南路 4#
141	永南路	永南路 4#-永南路 5#
142	永南路	永南路 5#-永南路 6#
143	永南路	永南路 6#-永南路 7#
144	永南路	永南路 7#-永南路 8#
145	永南路	永南路 8#-永南路 9#
146	永南路	永南路 9#-永南路 10#
147	永南路	永南路 10#-永南路 11#
148	永南路	永南路 11#-永南路 12#
14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3-南四环东段北#54
15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4-南四环东段北#55
15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5-南四环东段北#56
15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6-南四环东段北#57
15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7-南四环东段北#58
15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8-南四环东段北#59
15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9-南四环东段北#60
15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0-南四环东段北#61
15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1-南四环东段北#62
15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2-南四环东段北#63
15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3-南四环东段北#64

16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4-南四环东段北#65
16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5-光彩路#3
162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18#-南四环西段南 19#
163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19#-南四环西段南 20#
16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0#-南四环西段南 21#
16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1#-南四环西段南 22#
16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2#-南四环西段南 23#
167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3#-南四环西段南 24#
168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4#-南四环西段南 25#
169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5#-南四环西段南 26#
170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6#-南四环西段南 27#
171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7#-南四环西段南 28#
172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8#-南四环西段南 29#
173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29#-南四环西段南 30#
17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0#-南四环西段南 31#
17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1#-南四环西段南 32#
17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2#-南四环西段南 33#
177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3#-南四环西段南 34#
178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4#-南四环西段南 35#
179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5#-南四环西段南 36#
180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6#-南四环西段南 37#
181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7#-南四环西段南 38#
182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8#-南四环西段南 39#

183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39#-南四环西段南 40#
184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0#-南四环西段南 41#
185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1#-南四环西段南 42#
186	四环路	南四环西段南 42#-京开西#21
18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1-南四环东段北#42
18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2-南四环东段北#43
18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3-南四环东段北#44
19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4-南四环东段北#45
19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5-南四环东段北#46
19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6-南四环东段北#47
19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7-南四环东段北#48
19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8-南四环东段北#49
19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9-南四环东段北#50
19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0-南四环东段北#51
19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1-南四环东段北#52
19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2-南四环东段北#53
199	四环路	京开西#20-京开西#21
200	四环路	京开西#20-京开西#19
201	四环路	京开西#19-京开西#18
202	四环路	京开西#18-京开西#17
203	四环路	京开西#17-南四环东段北#1
20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南四环东段北#2
20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南四环东段北#3

20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南四环东段北#4
20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南四环东段北#5
20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5-南四环东段北#6
20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6-南四环东段北#7
21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7-南四环东段北#8
21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8-南四环东段北#9
21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9-南四环东段北#10
21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0-南四环东段北#11
21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1-南四环东段北#12
21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2-南四环东段北#12-1
21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2-1-南四环东段北#13
21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3-南四环东段北#14
21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4-南四环东段北#15
21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5-南四环东段北#16
22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6-南四环东段北#17
22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7-南四环东段北#18
22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8-南四环东段北#19
22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19-南四环东段北#20
22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0-南四环东段北#21
22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1-南四环东段北#22
22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2-南四环东段北#23
22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南四环东段北#24
22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4-南四环东段北#25

22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5-南四环东段北#26
23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6-南四环东段北#27
23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7-南四环东段北#28
23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8-南四环东段北#29
23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9-南四环东段北#30
23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0-南四环东段北#31
23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1-南四环东段北#32
23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2-南四环东段北#33
23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3-南四环东段北#34
23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4-南四环东段北#35
23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5-南四环东段北#36
240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6-南四环东段北#37
241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7-南四环东段北#38
242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8-南四环东段北#39
243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9-南四环东段北#39-1
244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39-1-南四环东段北#40
245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40-南四环东段北#41
246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南四环东段北#23分1
247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1-南四环东段北#23分2
248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2-南四环东段北#23分3
249	四环路	南四环东段北#23分3-南四环东段北#23分4
250	九号路	九号路#13-九号路#14
251	九号路	九号路#14-九号路#15

252	九号路	九号路#15-九号路#16
253	九号路	九号路#16-九号路#17
254	九号路	九号路#17-九号路#18
255	九号路	九号路#18-九号路#19
256	九号路	九号路#19-九号路#20
257	九号路	九号路#20-九号路#21
258	九号路	九号路#21-九号路#22
259	九号路	九号路#22-九号路#23
260	九号路	九号路#23-九号路#24
261	九号路	九号路#24-九号路#25
262	九号路	九号路#25-九号路#26
263	九号路	九号路#26-九号路#27
264	九号路	九号路#27-九号路#28
265	九号路	九号路#28-入楼
266	丰茂路	九号路#13-丰茂路 1#
267	丰茂路	丰茂路 1#-丰茂路 2#
268	丰茂路	丰茂路 2#-丰茂路 3#
269	丰茂路	丰茂路 3#-丰茂路 4#
270	丰茂路	丰茂路 4#-丰茂路 5#
271	丰茂路	丰茂路 5#-丰茂路 6#
272	丰茂路	丰茂路 6#-丰茂路 7#
273	丰茂路	丰茂路 7#-丰茂路 8#
274	丰茂路	丰茂路 8#-丰茂路 9#

275	丰茂路	丰茂路 9#-丰茂路 10#
276	丰茂路	丰茂路 10#-丰茂路 11#
277	丰茂路	丰茂路 11#-丰茂路 12#
278	丰茂路	丰茂路 12#-丰茂路 13#
279	丰茂路	丰茂路 13#-丰茂路 14#
280	丰茂路	丰茂路 14#-丰茂路 15#
281	丰茂路	丰茂路 15#-丰茂路 16#
282	丰茂路	丰茂路 16#-入楼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口头, 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披露的, 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甲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信息, 如网络拓扑、业务流程、网络安全机制、设备资产信息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乙方的过错);

乙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 权利保证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 保密义务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等。

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 2026 年信息化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的相关需要，不得将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乙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保密信息。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

如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信息。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乙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将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四、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五年或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六、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 其他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只能修改该条文，且将这种改动解释为在适用法律或适用法庭判决的范围内实现该无法履行或无效条款预定的目标。

1、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盖章)


(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乙方：北京丰科瑞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5.1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生产实际情况（以下简称“科信局”），科信局与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合作单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杜绝各类安全隐患。

一、安全生产要求

1. 合作单位应要求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知识，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科信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应急演练，掌握本职位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二、治安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配合科信局的门禁管理要求，不将贵重物品放在科信局，并配合科信局安保人员做好治安安全工作检查工作。

三、消防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应积极配合和参加科信局组织的消防知识学习及安全防范活动，自觉培养消防意识，不违规使用电器，规范用电，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配合整改。

四、交通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作为交通安全直接责任人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警指挥，支持交警执法，发生违章要依法接受处理。

五、网络安全要求

合作单位为科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所使用的终端，应当经常查杀病毒，保证电脑自身安全，严禁访问色情、赌博、暴力、反动、钓鱼等非法或高风险网站，严禁安装盗版软件、游戏、无关的社交媒体或工具软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科信局和合作单位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作单位（盖章）：



合作单位员工（签字）：王旭

2026 年 5 月 1 日

附件 3、保廉承诺书

保廉承诺书

为构建清正廉洁、诚信务实、健康有序的业务合作生态，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司满怀诚意与担当，向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科信局”）庄重许下如下承诺：

一、制度遵循

全面遵循科信局制定的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将廉洁理念深度融入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合作全程合规有序，事事有章可依。

二、公平竞争

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行为，对合作期间知悉的双方机密信息严格保密，绝不向任何无关方泄露，全力捍卫招投标等业务流程的公正性与严肃性。

摒弃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如通过不当通告排挤其他参与者，始终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与业务角逐，维护健康的市场竞争秩序。

在预决算、招投标以及商务报价过程中，坚守诚信底线，杜绝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等有违商业道德之举，如实反映项目成本与价值，保障合作的公平性。

三、廉洁交往

郑重承诺绝不向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与科信局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行贿，不以任何形式违规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切断一切潜在的利益输送通道。

坚决杜绝为科信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提供吃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违规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高价值物品，不违规报销、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保持合作关系的清正廉洁。

不以现金或实物形式违规邀请科信局工作人员授课、咨询或共同开展课题研究并发放讲课费、咨询费、课题费等，确保知识交流与业务合作纯粹基于公心，杜绝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四、人员聘用

合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聘请科信局在职员工在我司兼职，避免利益冲突，确保双方人员专注本职，保障业务正常推进。

严格遵守人员聘用限制规定，绝不以任何形式聘用从科信局辞职未满三年或者退（离）休未满三年的领导人员、离职未满一年的关键岗位员工在我司工作，防止借原职务影响力谋私。

坚决不聘用因违纪违法被科信局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担任我司各级管理人员或从事对接科信局的工作，维护合作的纯洁性与合法性。

若涉及聘用科信局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特定关系人，绝不安排其担任我司董事、监事、高管等高级岗位；如聘用其担任高级岗位之外的岗位，将及时向科信局报备，做到信息透明、规范操作。

五、投资合作

合作期间，坚决不接受科信局在职、离职或者退（离）休未满二年的领导人员、关键岗位员工及特定关系人对我司业务的投资、入股、承包、租赁，防范商业利益与个人私利不当交织，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格局。

六、配合监督

保证积极主动配合科信局纪检部门等开展的各项检查与核实工作，如实、完整地提供证言和所需材料，不隐瞒、不拖延，为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助力营造廉洁合作氛围。

若发现科信局人员存在索要财物、违规拆借资金及其他不当行为时，保证立即向科信局纪检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名举报，并全力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为净化行业风气贡献力量。

七、长效执行

我司确认本保廉承诺书一经签署长期有效，在合作期间，全体员工熟知上述保廉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以实际行动守护廉洁合作的底线。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剑奇

承诺日期：2026年 丁月 / 日